

## 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					
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預定使用年限								

申請人： (蓋章)  
(蓋章)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

住 址：  
址：

住

電 話：  
話：

電

本案屬既存農業設施，請於會勘時一併辦理竣工及圖說確認。

臺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5 日版

##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

一、設施名稱

二、設置目的

三、生產計畫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及數量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污水處理計畫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

十、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在利用計畫

十一、農業設施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（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，請敘明）



#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

二、設置目的
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

十一、申請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。（申請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申請設施為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方需敘明本項目）

註: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，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。

#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
(一個月內)

.....

...

## 位置大略圖及設施配置圖

(位置大略圖比例尺為 1/1200，設施配置圖比例尺為 1/500，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)



##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(土地自有者免附)

茲有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設施容許使用之用，業經 \_\_\_\_\_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本號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	備註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
附土地登記謄本 \_\_\_\_\_ 張，地籍圖謄本 \_\_\_\_\_ 張。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身 分 證 字 號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- 二、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- 三、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，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。
- 四、本同意如有不實，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牧場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住 址： \_\_\_\_\_

